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正在对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利汽车”“公司”“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对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李艳梅、杨腾

（三）现场检查人员

李艳梅

（四）现场检查时间

2025 年 4 月 9 日

（五）现场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人员对本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六）现场检查手段

本次现场检查的手段主要包括资料查阅、访谈、现场查看等，具体检查手段详见“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上市公司最新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会议材料，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内部审计、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相关制度，查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查阅前述文件，保荐人认为：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及职责，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并予以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抽查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查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会计师出具的 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查阅前述文件，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及相关内部审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会计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对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经检查，本持续督导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保荐人未在前述文件中发现明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查阅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持续督导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受建设期间内外部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迟延，公司对后续建设方案进一步做了细化，优化了设备配置，部分设备的交货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鉴于客户对相关产品的需求情况及公司产能布局发生了一定变化，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237.57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同意公司将“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本持续督导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形。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公司将“高端汽车模具智造中心建设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 17,652.39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投资总金额不变；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 35,883.06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12,700.00 万元，投资总金额不变；将“高性能挤出

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 25,209.29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投资总金额不变；将“补充流动资金”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 26,374.8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13,615.90 万元，以上项目的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的议案》。

本持续督导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形。公司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在英利汽车现有场地可以快速完成部分产能建设，满足客户的供货时间要求，且英利汽车注册地所处位置附近交通便利，产业链较为成熟，有利于快速响应潜在客户的配套需求。因此，根据客户调整后的实际需求、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为充分发挥英利汽车注册地的区位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强公司营收规模，公司拟新增英利汽车为“高端汽车模具智造中心建设项目”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相应新增实施地点。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高端汽车模具智造中心建设项目”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本持续督导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819.29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以及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的实际金额为准）用于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经检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基于前述检查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内部制度，取得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明细，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关联交易和重大对外投资的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对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基于前述检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未在前述文件中发现明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的违规情形。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实地查看了经营场所，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信息，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公司的 2024 年度业绩下滑及资产减值情况。其中，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469,251.66 万元，同比下滑 11.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81.99 万元，同比下滑 51.90%；资产减值损失为 5,727.51 万元，较去年增加 2,415.76 万元。

经检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受居民消费信心不足以及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汽车零部件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承压，公司业绩下滑的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变动趋势一致，符合行业整体情况，公司经营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人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

实现预期收益。

保荐人建议公司继续加强经营管理,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竞争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并积极做好经营应对和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经营业绩下滑风险。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基于前述检查工作,保荐人未在本次现场检查中发现其他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中,公司配合提供了前述检查材料,配合完成了本报告所述访谈、实地查看等其他检查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会计师配合提供了募集资金存放、关联交易明细及往来明细等相关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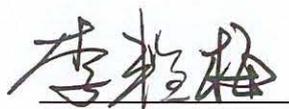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本次现场检查就相关事项的结论,请参见本报告“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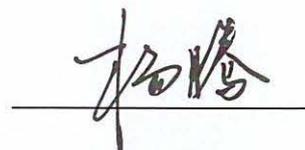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艳梅



杨 腾

